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 1867 号 C 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7,695,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7,695,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8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马玉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7,691,369	99.9983	4,409	0.0017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896,445	99.7014	799,333	0.2986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896,445	99.7014	799,333	0.2986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896,445	99.7014	799,333	0.2986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896,445	99.7014	799,333	0.2986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896,445	99.7014	799,333	0.2986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896,445	99.7014	799,333	0.2986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896,445	99.7014	799,333	0.2986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896,445	99.7014	799,333	0.298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许海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139,924	100.9130	是
3.02	关于选举吴秀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691,369	99.9983	是
3.03	关于选举文华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242,814	99.0836	是
3.04	关于选举谢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691,369	99.9983	是
3.05	关于选举蒋毅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691,369	99.9983	是
3.06	关于选举郑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691,369	99.9983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蒋守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691,369	99.9983	是
4.02	关于选举戴继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691,369	99.9983	是
4.03	关于选举郑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691,369	99.9983	是

5.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周热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7,691,369	99.9983	是
5.02	关于选举马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7,691,369	99.99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许海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92,534	129.6318	/	/	/	/
3.02	关于选举吴秀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3,979	99.9465	/	/	/	/
3.03	关于选举文华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95,424	70.2612	/	/	/	/
3.04	关于选举谢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3,979	99.9465	/	/	/	/
3.05	关于选举蒋毅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3,979	99.9465	/	/	/	/
3.06	关于选举郑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3,979	99.9465	/	/	/	/
4.01	关于选举蒋守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3,979	99.9465	/	/	/	/
4.02	关于选举戴继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3,979	99.9465	/	/	/	/
4.03	关于选举郑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3,979	99.9465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3 和议案 4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越人、孙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少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59,422,4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14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59,406,3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02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6,1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6,1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6,1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何伏信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870,45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何伏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02 选举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苏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6,478,00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李苏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03 选举古定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古定文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870,45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古定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04 选举何申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何申健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870,45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何申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05 选举胡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胡蝶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870,45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胡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06 选举李碧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李碧君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6,478,00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李碧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麦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麦志荣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870,45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麦志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02 选举徐勇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徐勇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870,45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徐勇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03 选举林小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林小利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6,478,00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林小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黎敬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黎敬良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9,406,30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黎敬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4.02 选举林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林志萍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9,406,30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林志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旺盛、欧铭希。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 1 月 18 日 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合计 59,422,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35,312,808 股的 43.914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59,40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90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1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6,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19%。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 1 人，代表股份 16,100 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选举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选举古定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选举何申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选举胡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6《选举李碧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麦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选举徐勇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选举林小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选举黎敬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4.02《选举林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4 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18,826,00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16,100	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2.01	《选举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870,450
2.02	《选举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6,478,000
2.03	《选举古定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870,450
2.04	《选举何申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870,450
2.05	《选举胡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870,450
2.06	《选举李碧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6,478,000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3.01	《选举麦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870,450
3.02	《选举徐勇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870,450
3.03	《选举林小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6,478,000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4.01	《选举黎敬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59,406,300
4.02	《选举林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59,406,300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经办律师：卢旺盛　欧铭希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0.58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低于 1 元/股，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鸿达，证券代码：002002）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鸿达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约 2.74 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 23.07 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2,678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 号”文同意，公司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3.0%、第六年 5.0%。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 元/股，现行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3.91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本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鸿达转债”2024 年 1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42.120 元/张，转股溢价率为 183.95%。

（五）除公告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鸿达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 2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7.75%。

（二）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盘，“鸿达转债”价格为 42.120 元/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张，转股价值为 14.83 元，转股溢价率为 183.95%；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三）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 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 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